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红林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钱红林先生、杨小兵先生分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提名谷晓嘉女士、郑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补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期限相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监事会成员变动较大，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调整如下：

- （1）监事会主席的薪酬标准调整为100万元/年（含税）；
- （2）监事的薪酬标准调整为70万元/年（含税）。

以上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60%，剩余40%于年终考核兑付。薪酬标准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谷晓嘉（GU XIAO JIA）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现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北松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监事，必康嘉松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欧彭彩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必康国际物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伯图北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谷晓嘉（GU XIAO JIA）女士通过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4,233,946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谷晓嘉（GU XIAO JIA）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郑晓辉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曾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教育部工作。现任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